

NS022018021

# 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文件

穗南教〔2018〕61号

## 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方案》的通知

各镇教育指导中心、各中小学校：

《广州市南沙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州市南沙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方案



（联系电话：39050023）

(此页无正文)

附件

## 广州市南沙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政策精神，并结合南沙区实际，现制定以下招生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坚持以区为主、实行属地管理。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招生工作，制订招生方案，核定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范围、对象和规模，指导解决各教育指导中心、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招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区教育局、学校所在地教育指导中心统一规定的时间和工作部署，开展招生工作。

（二）公办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民办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入学原则，在核准的招生计划与招生范围内招生。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严禁学校以考试或任何变相考试形式进行招生。

(三) 区教育局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所在社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确定每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范围，并保持相对稳定。

## 二、公办学校学位安排

### (一) 小学部分

1. 公办小学学位分配按“人户一致”原则安排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入读对口地段小学。适龄儿童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的，符合“人户一致”的标准：

(1) 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有效实际居住证明（房产证明、购房协议、宅基地证明、集资房证明、拆迁协议等）地址一致，且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该房产 100%份额；或者，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子女共同拥有该房产 100%份额；

(2) 适龄儿童随祖父母同户同住三年以上，适龄儿童所居住房产为祖父母所有，且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在本市无房产；

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适龄儿童，根据区教育局划定的招生范围，按适龄儿童户籍地所属公办小学对口安排入读。如对口公办小学学位不足，则优先录取住宅单元现无小孩在该对口小学就读 1-5 年級的适龄儿童（同一家庭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所生育的子女除外），同等条件按购房（自建房）时间（以房

产登记查册表上的登记为准)先后顺序进行录取,录满为止。

2. 以下情况予以统筹安排辖区内公办学位(含政府购买的民办学校学位,下同):

(1) 不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南沙区户籍适龄儿童;

(2) 具有南沙区户籍,在广州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以其在南沙区租赁房屋作为唯一居住地,且该住宅单元无对口小学1-5年级就读学生,持房屋所在地来穗中心办理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的承租人适龄子女;

(3)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在户籍区无房产,且在南沙区拥有合法房产作为唯一实际居住地的适龄儿童;

(4) 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非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

(5) 对于符合“人户一致”条件,但由于排序靠后而未能被对口小学录取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以市教育局发布的日程安排为准,下同)办理入学报名手续的适龄儿童。

3. 以上招生地段所涉住宅单元应为住宅性质,不含公寓、商铺、车库等。

4. 具有广州市非南沙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区接受义务教育。

## (二) 初中部分

1. 具有南沙区户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含外区、外市返区生)按照区教育局划定的招生范围对口直升学生户籍地所属公

办初中学校。

如对口公办初中学校学位不足，则优先录取住宅单元现无小孩在该对口初中就读7-8年级的适龄儿童（同一家庭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所生育的子女除外），同等条件按购房（自建房）时间（以房产登记查册表上的登记为准）先后顺序进行录取，录满为止；未能被对口初中录取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报名手续的适龄少年，由区招考办或户籍所在地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辖区内公办学位。

2. 具有广州市非南沙区户籍且具有南沙区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应回户籍区升学。如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少年在户籍区无房产，且在南沙区拥有合法房产作为唯一实际居住地由区招考办或毕业学校所在地教育指导中心为其统筹安排辖区内公办学位。

3. 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非广州市户籍适龄少年，在7月31日前，到区招考办或居住地所在教育指导中心递交申报材料，由材料接收单位统筹安排辖区内公办学位。

### **三、招生程序**

#### **（一）公办小学招生**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当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儿童

年龄超过 7 周岁（含 7 周岁）申请入学，由区招考办或户口所在地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

1. 广州市户籍的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当年 5 月 5 日至 10 日登录“广州市公办小学报名系统”（<http://zs.gzeducms.cn/>）填写报名信息。

2. 登记生效后，于当年 5 月第三周的周六起连续 3 天，根据网上预约时段到报名学校进行资料审核。逾期不报名的，视作放弃公办小学学位；如有本区户籍的，由区招考办或户籍所在地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学位；无本区户籍的，须回户籍所在地入学。

3. 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非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在市教育局规定的公办小学现场审核期，向居住地附近学校递交报名材料，学校初审后录入报名系统（递交材料所指定的学校并非最终入读学校，最终入读学校由学校和教育局审核后确定）。

4. 经公办小学审核、区招考办确认后，适龄儿童取得录取资格。从当年 6 月 30 日起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录取结果。

5. 本区户籍适龄儿童确因疾病、出国等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名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于当年 8 月下旬向区招考办或户籍所在地教育指导中心递交补报名申请。

## （二）公办初中学校招生

1. 符合条件的南沙区公办小学应届毕业生，由就读公办小

学于小学毕业考试结束后下一周的周三统一报名。区招考办审核后，统筹安排。

2. 具有南沙区户籍在户籍地段外学校或民办学校小学毕业的学生，要求回户籍地段内公办初中学校就读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7月31日前到区招考办或户籍所在地教育指导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与其子女同一户籍的本区居民户口簿、加盖现就读学校公章的“学生基本情况表”（由就读学校登录“广州市学籍管理系统”打印）。对符合条件回户籍所在地升学者，可按具有南沙区户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同等方式安排升学。因特殊情况逾期未报名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于当年8月下旬向区招考办或户籍所在地教育指导中心递交报名申请。

### （三）民办学校招生

民办学校招生实行自主报名。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公告须向区招考办备案，同时通过学校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需要报读南沙区民办小学的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当年5月16日至20日登录“广州市民办小学报名系统”

（<http://zs.gzeducms.cn/>）填写报名信息。录取结果由招生学校直接通知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民办小学招生工作完成时间为当年8月31日。民办初中学校于当年4月30日之后方可公布本校当年的招生方案，不得发布虚假招生简章、



广告等信息。需要报读南沙区民办初中的小学毕业生，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小学毕业考试结束后下一周的周五起登录“广州市民办初中报名系统”(<http://zs.gzeducms.cn/>)填写报名信息，民办初中网上报名和招生工作于10天内完成。报名人数多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可采取面谈等方式招生。民办学校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录取工作，学生预录名单、正式录取名单适时通过招生学校网站等渠道公布。

#### **(四)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按《广州市南沙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和《广州市南沙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执行。

### **四、组织实施**

(一) 万顷沙镇、黄阁镇、横沥镇、南沙街、珠江街的区直属学校招生工作由区招考办组织实施；东涌镇、大岗镇、榄核镇辖内学校招生工作由各镇教育指导中心组织实施。

(二) 各单位要落实廉政招生要求，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确保招生过程的各个环节公开透明。对违规招生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严肃处理。

### **五、其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本方案由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2.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及处理措施

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

2018年4月28日

## 附件 1

##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类别	对象	证明材料
优抚群体类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部队师级或市民政局及以上证明、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孤儿	民政部门发的助养证或家庭寄养协议书、助养人的户口簿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市民政局或区残联证明或区级及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书
特殊行业类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厅（局）级及以上有关单位证明、本人工作证件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区级及以上民政局证明、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有效劳动合同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市城管委出具的《广州市环卫工人（非广州市户籍）子女入学证明》、连续两年及以上在穗缴纳社保证明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进藏干部职工房产证及其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进藏干部职工证明信函
人才类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含外国专家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在穗工作单位证明
	属引进人才持《广东省居住证》有效期三年及以上人士的子女	监护人依照《广东省引进人才实行〈广东省居住证〉暂行办法》申领的《广东省居住证》

类别	对象	证明材料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出具的证明，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的有关证明
	“优粤卡”持有人未成年子女	监护人的“优粤卡”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人才绿卡》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监护人所获得“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或相应区政府授予优秀称号的证明材料、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
境外群体类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相关使领馆证明、本人护照或身份证件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的持证入本人）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
	台胞子女	区级及以上台办出具的《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书》、父亲或母亲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广州市荣誉市民证书、本人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市级及以上外事办证明、合法居留证明

备注：1. 其他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2. 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照顾学生对象或证明材料发生变化时，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补充发文；以上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内容以市教育局正式文件为准。3. 杜绝弄虚作假，证明单位对其出具证明的真伪性及其后果负责。

## 附件 2

##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 及处理措施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理措施
1	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	1.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 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2	不按核准的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进行招生	3. 公办学校违规的（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 4. 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 30%—50%的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并建议解聘校长。
3	借助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通过考试、竞赛、培训、测试排名等形式选拔学生	1.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 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3. 公办学校（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违规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 4. 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 30%—50%的招生计划。
4	参与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的与升学相关的讲座、宣传等活动，或为其提供场地	
5	民办中小学提前组织面向幼儿园大班幼儿、小学毕业生的招生宣讲，或变相遴选学生	
6	不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招生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理措施
7	发布虚假的招生简章、广告等信息	1.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 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3. 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10%—30%的招生计划。
8	幼儿园向小学、小学向初中推荐生源或提供学生信息	
9	以重点班、快慢班等各种名义进行招生	
10	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	
11	为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任何学科竞赛、综合能力竞赛和考级等活动提供场地	
12	未经批准组织学生参加包括“奥赛”在内的各种学科竞赛、综合能力测试、读书读报评奖和考级等竞赛活动	
13	公办学校拒绝接收本服务区应接收的学生，或拒绝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学生入学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14	利用等级学校进行招生宣传	
15	其他干扰招生工作秩序、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视情节严重程度参照上述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备注：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及处理措施以市教育局正式文件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党政办

2018年4月28日印发